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049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施鎧璋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玖易企業有限公司、林玟筑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台
端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相對人玖易企業有限公司即玖易
生技有限公司業於114年4月28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24113號
函准予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
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之戶謄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
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
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
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
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」，
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
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